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聲重再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邱德修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間有關重新審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93號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最高行政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本件不是「再審」案件，也不是再審案件所衍生的「抗告」案件，本件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、第380條之1規定。

(二)原告因與第三人華南商業銀行訴訟上和解，並已通過考試「錄取」為相對人96年電機技術工在案，必須進用始合法。

(三)本件依據行政訴訟法第266條第4項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並聲明：請廢棄最高行政法院112年6月28日112年度抗字第93號裁定云云。

二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依法不得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、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，亦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及第283條所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陳稱係對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93號確定裁定「提出異議」，然其訴之聲明為「請廢棄最高行政法院112.6.28 112抗93號裁定」，核其性質，顯屬對於

01 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93號確定裁定不服，並求為廢
02 棄該確定裁定。依前述說明，無論聲請人之理由、用語為
03 何，對最高行政法院確定裁定表示不服者，即應視為對最高
04 行政法院前揭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而專屬最高行政法院管
05 轄。茲聲請人誤向本院為再審之聲請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06 於有管轄權之最高行政法院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08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09 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

10 法 官 周泰德

11 法 官 彭康凡

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
14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16 書記官 陳可欣